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关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的 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电促会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《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通用要求》、《电子商务平台入驻检测机构信息发布基本要求》、《检测机构入驻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制定工作。为进一步听取各单位意见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-1月4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福棣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65525、85806719

电子邮箱：zjdscjh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通用要求
2. 电子商务平台入驻检测机构信息发布基本要求
3. 检测机构入驻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2019年12月30日